

◆ 陈晓云 主编

加入WTO 与普通高校招生

JIARU WTO
YU PUTONG GAOXIAO ZHAOSHENG

浙江大學出版社

序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近几年来,在省委、省政府“科教兴省”战略指引下,我省教育事业不断开创新局面,全社会初步形成了“党以重教为先,政以兴教为本,民以支教为荣”的风气。其中,高等教育的发展尤为引人注目。2002年,我省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15%,标志着已跨入高等教育大众化的门槛。这是一个历史性的成就。

浙江作为“文化之邦”,自古就有“耕读传家、重教兴学”的传统,中小学教育水平在全国名列前茅。但由于种种原因,高等教育相当落后。前些年,我省高校数量偏少,规模偏小,高考竞争异常激烈。高等教育的发展满足不了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也满足不了人民群众的需求。如直至1998年,我省高考录取率仅为38%,远低于全国水平。人们曾经抱怨:“为什么我的孩子出生在浙江?”

为了改变这种局面,1999年,省委、省政府在深入调研论证的基础上,作出重大决策,大力发展浙江的高等教育,通过建设高教园区、发展民办教育和高等职业教育等形式,扩大高等教育的办学规模,解决高等教育严重滞后于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需求的“瓶颈”问题。

如今,决策已变为现实。在杭州、宁波、温州建设了六大高教园区,占地面积4万余亩,可容纳38所高校30万名学生;依托本科高校创办了18所本科二级学院,以民办的机制进行运作;通过对原中专学校的调整,筹建了37所高等职业学院。目前,普通高等学校总数从1998年的32所增加到60多所,我省的高校数量多了,

规模大了。

高等学校总数的增加为扩大招生规模提供了前提条件。最近几年,我省高校以超常规连年扩招,高考录取率不断提高。2000年达60%,超过全国7个百分点;2001年,达到68.3%;2002年,我省计划招生比上年增长14.2%,录取率达到70%以上,将会有更多学子实现上大学的梦想。

高校招生是高等学校培养人才的一个重要环节,在高等教育与中等教育和社会之间起着桥梁和纽带作用。招生形式和标准不仅要符合高校人才选拔的规律,还要有利于中学实施素质教育。因此,高校招生形式和标准不是固定不变的,而应当与时俱进,随着经济社会和教育的发展变化而有所调整,有所创新。近年来,我省高校招生进行了一系列改革,如在高考报名资格上实行四个“允许”,使中专、职高、技校的毕业生有了更多的上大学机会,构筑人才成长的“立交桥”;进行本、专科沟通试点,允许优秀专科毕业生经选择升入本科学习;在高考科目设置上实行“3+X”方案,突出对学生综合实践能力的考核;将“服从志愿”改为“补报志愿”,增强考生自主择校的权利;实行计算机网上录取等,逐步走出了一条适合我省高等教育快速发展、确保高校人才选拔质量的路子。

我国已经加入WTO。随着高等教育大众化和国际化进程的加快,我省高等教育将会有更大的发展。根据《浙江省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2000—2020年)》,我省高等教育发展的总体目标是:2005年,毛入学率达到20%,全日制在校生达到40万人;2010年,毛入学率达到25%,全日制在校生达到66万人;2020年,毛入学率达到40%,全日制在校生达到80万人,基本实现高等教育现代化。面对这种新形势,我们应当以高度的历史使命感和责任感,抓住发展机遇,锐意进取,再创浙江高等教育发展的新局面,同时再创高校招生的新局面。

《加入WTO与普通高校招生》,是浙江省高等学校招生办公

室陈晓云同志主编的一本书。书的题目本身就有新鲜感,再加上作者长期从事招生和招生管理工作,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并对一些实践问题进行了理论思索,因此,这本书是有相当内涵的,既可与同行切磋琢磨,疑义相与析,也对广大考生报考高校有很高的参考价值。

浙江省教育厅厅长

侯靖岩

2002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高等学校招生的地位和作用	(1)
第一节 高等学校招生制度概述	(1)
第二节 高等学校招生与国家经济社会发展	(9)
第三节 高等学校招生与社会主义教育制度	(13)
第二章 高等学校招生改革的历史回顾	(24)
第一节 新中国成立后的高等学校招生改革	(24)
第二节 1977 年恢复高考以来的高等学校招生改革	(31)
第三章 高等学校招生的组织与实施	(43)
第一节 高等学校招生计划的制定	(43)
第二节 高等学校招生宣传的组织	(47)
第三节 高等学校招生录取的实施	(55)
第四节 高等学校选拔新生的办法	(59)
第四章 高等学校特殊科类招生	(63)
第一节 艺术类专业招生	(63)
第二节 体育类专业招生	(79)
第三节 军事公安类院校招生	(82)
第五章 民办高等学校的招生	(88)
第一节 民办高等学校的产生与发展	(88)
第二节 民办高等学校的招生	(93)
第三节 浙江省国有民办二级学院	(96)
第四节 民办高等学校招生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03)
第六章 现代化技术手段在招生工作中的应用	(105)

第一节	计算机在招生中的应用·····	(105)
第二节	考生电子档案的建立·····	(113)
第三节	高校网上录取·····	(115)
第七章	加入 WTO 对我国高等教育发展的影响·····	(121)
第一节	加入 WTO 和我国对教育服务的承诺·····	(121)
第二节	加入 WTO 对我国高等教育发展的影响·····	(126)
第八章	加入 WTO 后我国高校招生面临的问题·····	(139)
第一节	高等学校招生市场的形成·····	(139)
第二节	高等学校招生自主权需要进一步增强·····	(145)
第三节	高等学校招生形式需要多样化·····	(147)
第四节	高等学校入学标准需要多元化·····	(152)
第九章	国外高等学校的招生制度·····	(158)
第一节	国外高等学校招生制度的特点·····	(158)
第二节	国外高等学校招生制度的改革趋向·····	(187)
第十章	加入 WTO 后我国高校招生的前景展望·····	(191)
第一节	高等学校自主招生权力的增强·····	(191)
第二节	招生形式的多样化·····	(196)
第三节	入学标准的多元化·····	(201)
附录一	浙江省 10 年以来高等学校招生情况一览·····	(205)
附录二	WTO 与未来我国需求的热门专业介绍·····	(207)
附录三	普通高等学校重点学科名录·····	(277)
主要参考文献·····		(294)
后 记·····		(296)

第一章

高等学校招生的地位和作用

第一节 高等学校招生制度概述

高校招生制度是高校招生目的、方针和实施办法等的总称,是国家教育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受国家的政治和社会制度的影响。我国的高校招生制度包括招生计划、招生政策、选拔形式、入学考试、录取方法等方面。

一、高校招生计划

高校招生计划是国家高等教育发展计划的一部分,是开展高校招生工作的基础,是高校组织教学和管理活动的纲领,它具有政策性、原则性和严肃性等特征。

1. 政策性。高校招生计划的编制必须体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总体要求,努力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协调发展,与国家的教育发展规划相衔接。在我国,编制招生计划必须正确处理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当前,应以发展为主题,以结构调整为主

线,以保证教育质量为根本,以体制创新为动力,以规范管理确保高校大局稳定为保障,保持高等教育与整个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要求相适应的良好发展势头。

2. 原则性。高校招生计划必须根据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根据人才市场需求,根据学校教育发展的客观要求进行管理。在具体编制中,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量力而行、尽力而为,充分遵循若干原则,如高校办学主体化原则、以条件定规模原则、效益化原则、最优化原则、规范化原则等。作为政府,应采取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的方针,将招生计划与教育投入、改革力度和办学条件配置挂钩,正确处理数量与质量、年度与长远的关系,在保障学校办学条件和教学质量、保持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和维护社会稳定的前提下,研究提出本地区、本行业的高校招生规模。作为学校,还应把招生计划的制定与专业学科建设、办学效益等相结合,以人为本,按需办学。

3. 严肃性。高校招生计划是招生管理的龙头,高校必须严格按计划招生。高校招生计划的制定具有严肃性,计划的执行同样具有严肃性,一经国家确定的招生计划不得随意更改。高校招生计划的管理责权明确,采取分层次管理方式,一般不允许跨隶属关系下达和调整招生计划。只有严肃计划管理,才能保证我国高等教育事业沿着规模更加适当、结构更加合理、质量和效益明显提高的道路健康发展。

二、高校招生政策规定

招生政策规定是高校招生工作的关键。高校招生政策的制定不仅与高校招生有关,而且与社会政治经济发展紧密相连,并服从于高等教育发展的需要。我国高校招生政策的制定,首先是由国家教育部根据每年的需要确定适应全国的各项招生大政方针,然后各省在此基础上根据本省的实际确定各省的相关政策。高校招生

主要有以下几方面政策规定：

1. 报名规定。作为高校招生生源的资格性条件，规定了哪些人可以报考，哪些人不能报考。我国正向高等教育大众化方向发展，高等教育逐渐与国际接轨，高校招生报名条件进一步放宽。目前，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国公民具备报名资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身体健康。下列人员不得报考：国家承认学历的高等学校的在校生，应届毕业生之外的高级中等教育学校的在校生，因触犯刑律而被追诉或正在服刑者，被高等学校开除学籍或勒令退学不满一年者。

2. 章程规定。招生章程是高等学校和有关招生机构向社会公布招生方案和录取规则等招生信息的主要形式，内容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的有关规定。招生章程主要内容包括高等学校全称、校址（分校、校区等须注明）、层次（本科或专科）、办学性质（如是否民办）、在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分专业招生人数、外语语种要求、男女比例、身体健康状况要求、录取规则（如有无相关科目成绩或加试要求、接收非第一志愿考生的分数级差、对加分或降分投档考生的处理、进档考生的专业安排办法）、收费标准等。高等学校应坚持依法治招，在招生工作中切实按招生章程办事。

3. 思想政治品德规定。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体现统治阶级意志，反映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考核不合格，不得报考高等学校。在现阶段，我国高校招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主要看考生本人的表现，由考生所在学校或单位对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品德作出全面鉴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属于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有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的言行或参加邪教组织的；道德品质恶劣的；有违反社会治安条例或其他刑事犯罪行为的。

4. 身体健康状况检查规定。高校招生体检工作，是对考生全面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实事求是地反映考生的体质状况，在高校

准确合理选拔新生中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我国高校考生身体健康状况检查,按教育部和卫生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标准》及有关补充规定执行。体检标准主要分两类:一类是不能录取的疾病或生理缺陷规定,即体检不合格类,如患有先天性心脏病、支气管扩张病、恶性肿瘤、精神病等严重影响健康和学习的疾病,这类考生高校不能录取;另一类为不能被某些专业录取的疾病或生理缺陷规定,即有哪种疾病或生理缺陷不能被哪些专业录取,如色盲、色弱者不能被化工、染整类专业录取,嗅觉迟钝或丧失者不能录取到商品检验专业等。为保证体检结果真实有效,一般还规定体检医院和主检医生的资格条件等。

5. 考试规定。高校招生考试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因此必须对考试种类、科目设置、试题命题及评卷、考试时间、考试组织及外语语种等有明确规定。目前,从考试组织程序方面,教育部主要确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种类,而审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校招生考试科目设置方案,则授权有关教育考试机构和高等学校承办。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的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试题,由教育部根据全日制中学教学大纲或课程标准命题,并制订参考答案、评分标准和各科目分值;教育部授权有关教育招生机构和高等学校自行命题的,应按教育部的有关规定办理。同时规定全国统考试题(包括副题)、参考答案、评分标准在启用前为绝密级,省级教育招生机构命题的试题(包括副题)、参考答案、评分标准在启用前为机密级,全国、省级统一考试后启用的评分标准为秘密级。

6. 加分与降分规定。为鼓励先进、照顾特殊,国家在高校招生中还采取一定的加分或降分政策。对一些优秀的考生,可以在考试成绩的基础上适当增加分数投档;对于一些特殊的考生,可以在高校调档分数线下适当降低分数投档。2002年,教育部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届高中毕业考生,由省级招生委员会决定,可以在考生考试成绩基础上适当增加分数投档,由学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

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增加分数投档条件,只取其中最高一项分值,增加分数不得超过 20 分。(1)按《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适应新形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0]28 号)和《教育部关于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适应新形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教基[2001]1 号)评出的省级优秀学生;(2)高级中等教育阶段思想政治品德方面有突出事迹者;(3)高级中等教育阶段获得省级及以上科技发明创造奖或全国中学生学科奥林匹克竞赛省赛区一等奖以上者;(4)高级中等教育阶段参加重大国际体育比赛或全国性体育比赛取得前六名、获国家二级运动员以上称号的考生(须出具参加比赛的原始成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生,由省级招生委员会决定,可以在高等学校调档分数线下适当降低分数投档,由学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降低分数投档条件,只取其中降分幅度最大的一项分值,降低分数不得超过 20 分。(1)边疆、山区、牧区、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2)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和台湾省籍考生;(3)荣立二等功以上的退役军人;(4)烈士子女。

7. 对违规行为的处理规定。高校招生肩负着为国家科学、公正地选拔优秀学生的重任,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为体现高校招生的严肃性,切实维护高校招生的社会声誉和良好形象,高校招生政策体系中明确规定了惩罚性条款,对违反高校招生规定的行为明确了处理意见,使违纪事件、违纪个人的处理有章可循。同时,也作为警示,教育广大考生和工作人员遵纪守法,恪尽职守,自觉抵制不正之风对高校招生的干扰。

8. 经费规定。高校招生必须有一定的经费作保证。招生政策一般规定招生经费的筹措办法和支出原则。2002 年,教育部明确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经费,由地方教育事业费列支;高校招生经费,由本校事业费列支。考生必须缴纳报名考试费,收费

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有关规定自行确定。

三、高校招生考试办法

1952年开始实行的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统一招生入学考试,即高考,是我国教育史上一个具有“现代教育”意义的重大改革,现已成为我国乃至全世界最大规模的考试。高考既是选拔人才的重要手段,又是连接基础教育与高等教育的纽带,对我国教育事业的发展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为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有用之才,提供了可靠的保障。正因为高考的特殊重要性,围绕高考的改革一直都在进行着。

1. 高考科目设置。高考科目设置及所考科目的权重,一直是高考改革的核心问题。高考究竟应该考哪些科目?这些科目又应该各占多大的权重?历经改革和反复论证,从2002年起,我国全面实行“3+X”科目设置方案,其中“3”指语文、数学、外语为每位考生必考科目,英语是笔试与听力结合;“X”是指高校根据本校的层次、特点和要求,从物理、化学、生物、政治、历史、地理六个科目中或综合科目中自行确定一门或几门考试科目;考生根据自己所报的高校志愿,参加高校(专业)所确定科目的考试。综合科目是指建立在中学文化科目的基础上的综合能力测试。综合科目分“文科综合”、“理科综合”和“大综合”,其中“文科综合”含政治、历史、地理;“理科综合”含物理、化学、生物;“大综合”含前面提到的六门学科。浙江省高考实行“3+文科综合或理科综合”科目设置方案。

2. “综合科目”设置。“综合科目”是我国高考改革的产物。该科目考试命题指导思想为:以能力测试为主导,考察考生对中学所学课程的基础知识、基本技能的掌握程度和运用这些基础知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设置“综合科目”的目的是考核运用跨学科知识去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鉴于目前普通高中教学的现状,“综合科目”首先是学科内的综合,其次才是跨学科的综合。跨学科的综

合试题占一定的比例,其比重将随着普通高中教学改革的深入,逐步加大。

3. 高校招生与考试的关系。我国高考改革一直步履维艰,每一项改革或每一阶段的改革实际上均不能尽善尽美,关于高考的效度和信度问题也经常受到质疑。目前,我国高校入学考试改革遵循“三个有利于”的原则:一是有利于高校选拔新生;二是有利于中学实施素质教育;三是有利于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现行的高校招生录取政策是德智体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而大部分考生德体是合格的,但德体的优良程度难以量化,难以用来定量区分考生。所以,我国现阶段高校选拔新生的主要定量依据只能是高考成绩,只能用高考的成绩才能把考生区分开来,便于各类学校录取。这样就要求高考既要有一定的区分度,满足选拔功能,又要在内容上满足高校对新生知识与能力的要求。因此,在高考的内容上,各科均要以考能力为纲带动知识的考核,命题依据中学教学大纲但又不拘泥于教学大纲,能考核应用能力。

四、高校入学方式

我国的高校招生经过 20 多年的改革,已经建立了以统一考试为主、单独考试为辅、保送生为补充的入学体系。这三种选拔方式,既符合国情体现中国特色,又反映出高校招生的国际性特点。

1. 以统一考试为主的入学方式。这是我国选拔新生的主要方式。这种方式是分几步来完成的:第一步,组织全省考生报名,统一安排试场,统一进行高考。第二步,集中进行高考试卷的评阅、成绩的统计并向全体考生公布。第三步,根据招生计划,划定全省各批次的录取控制分数线。第四步,组织考生填报志愿。目前全国有三种填报志愿的方式:一是在高考报名之前进行;二是在高考后、分数线公布之前进行;三是考生成绩和分数线公布后进行。三个不同时间填报志愿,各有利弊。第一种方式,考生完全是根据个人志愿

并依据高中阶段各方面情况来选择志愿的,不被高考所左右,是最为理想的办法,但高考中不可预测的因素会给一些考生带来不利。第二种方式,考生是依据估计分数填报志愿的,这容易造成估计分数误差而填报志愿不当。虽对招生学校来说,高分考生的分配会相对平衡些,但对考生就显得不公平。第三种方式,考生是在知道自己的高考成绩和各批分数线的前提下选择志愿的,避免了高考失误和估计分数误差带来的遗憾,可以按自己的成绩有的放矢地填报志愿。不利的因素是,考生不知道自己所报学校的报名人数,也不知道自己在所报学校的成绩名次位置,志愿的不平衡现象依然存在。目前大部分省采取第一种方式。第五步,建立考生的电子档案,进行数据合成。考生电子档案包括考生的报名信息、成绩信息、体检信息、志愿信息、思想品德考核信息以及高中阶段其他有关信息。第六步,进行录取工作。考生所填报的志愿是高校录取的主要依据,省招办按划定的分数线,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在规定的时间内分批进行录取。第七步,将录取结果向社会公布。

2. 单独考试入学,简称“单考单招”。这是在全国统一考试为主选拔新生的基本方式下的辅助方式。单独考试是相对全国统一考试而言的。目前,全国主要有两种单独考试入学情况:第一种是高等职业教育招收“三校生”的招生入学考试,由省招生部门确定考试科目,统一组织考试,统一录取。第二种是经教育部批准的特殊专业招生,由招生学校确定考试科目,自主组织命题、考试、招生录取并将结果报当地招生部门备案。如北京外国语大学招收外语小语种专业学生、北京体育大学招收体育运动训练专业学生等。

3. 保送生,即免试入学。统一考试招生制度符合我国的实际,在今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里,将是我国高校招生所必须坚持的基本形式。但这种选拔形式也存在弊端。譬如,过分突出了分数的作用,难以考察实践能力,不利于选拔基础好、能力强,在某一方面具有特殊才华的学生。这些弊端给高校招生,特别是中等教育带来了

消极影响。因此,在坚持统考并不断改革考试内容和方法的同时,国家开始探索选拔新生的其他形式,保送生制度应运而生。保送生制度是我国以统一考试为主选拔新生的基本方式的一种补充,主要有三个作用:一是为了研究能否建立一种以考试为主、以保送为辅的招生制度,把考试与保送两种形式的长处集中起来,以克服它们的不足。二是加强大学与中学的联系。择优保送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优秀中学毕业生上大学,有利于中学端正办学指导思想,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引导学生朝着全面发展的目标奋斗,也有利于克服一次考试定取舍的弊端。三是德智体表现一贯优秀的拔尖学生,通过保送入学,这就免去了这类学生参加统考的心理负担,有利于他们的成长成才。

第二节 高等学校招生与国家经济社会发展

高校招生制度与国家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是密切相关的。实践证明,只有适应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不断改革、调整与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发展不相符合的内容,高校招生制度才有生命力,才能赢得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同。高校招生的外部关系主要是与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发展的关系。由于教育以培养人为根本使命,人是生产力中最活跃的因素,教育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特殊的推动作用。高校招生工作以什么样的尺度来选拔人,既是培养工作的基础,也关系到培养目标的实现,是教育事业极其重要的一环。所以高校招生改革,必须紧紧围绕整个国家的经济体制改革,并适应社会各项事业发展的需要。

一、计划经济体制下的高校招生

建国初期,全国高校招生制度经历了一个从单独、联合到统一招生的转变。这种转变基本符合中国国情,促进了新中国经济社会

的发展。1977 年恢复高考后,高校招生进行了承前启后的改革,以适应国家经济、科学和教育体制的改革所提出的要求。1984 年以前,我国的经济体制是完全的计划经济模式,大学严格按国家计划招生,严格按计划分配毕业生到社会各部门工作,人才的培养、毕业生的使用,都必须有计划。指令性计划分配的基础是用“铁饭碗”吃“大锅饭”。学生进大学难,要经过激烈竞争。但是,“进了学校门,就是国家人”,免收学费、住宿费,享受公费医疗;在校期间学生很少被淘汰,也很难拔尖,混毕业很容易;毕业后国家“包分配”,保证有工作,无论学得好坏,能力高低,都拿一样的工资。由国家培养的学生,在全国范围内,根据指令性计划,进行强制性分配,毕业生、学校、用人单位基本上没有选择的余地。据 1983 年对 2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81、82 届高校毕业生使用情况的调查,专业不对口的占 12.3%,专业基本对口但降格使用的约占 20%—30%。这种分配制度很难做到尊重知识、尊重人才。

二、计划经济为主、市场经济为辅经济体制下的高校招生

1985 年,中共中央颁布《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除了国家计划以外,还可以接受委托培养和自费生。这一调节性计划是与当时的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因为原来是国家单一的计划任务招生,与国家当时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相适应。从 1984 年中共中央发布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后,一些集体所有制企业,甚至一些个体私有企业,都希望得到一些人才。在这样的情况下,教育战线为了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进步的需要,就提出了除国家原有的计划外,再增加招收委培生和自费生。这样,我国的普通高校招生开始实行国家任务和调节性计划(含委托培养和自费生)两种并存的计划形式,相应地在录取新生时采取不同的分数线标准,并实行不同的收费标准。这种招生中的“双轨”制是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产生的。在这种招生计划形式下,委托培养的发展十分迅

速,且具有较强的生命力。1983年,全国仅招委培生3200人,1984年即达到2.18万多人,1985年招收5.97万人(相当于国家计划的13%)。1985年委托培养招生数比1983年增长17倍。委托培养迅速发展的根本原因:一是委托培养符合中国国情,适应社会的需要,弥补了国家招生计划的不足。二是委托培养以灵活的方式适应了多种经济形式的需要。委托培养不受用人单位所有制的限制,无论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还是个体户,只要符合社会需要,学校有培养能力,用人单位提供培养费,就可以通过与学校签订合同的办法,委托学校培养学生而得到毕业生。这种方式满足了多种经济形式对毕业生的需要,解决了长期以来难以解决的问题。三是委托培养挖掘了学校与用人单位的潜力,为国家培养了人才,特别对于某些部门新办的学校,委托培养可以发挥兴利除弊的作用。部门办学往往对本部门所属的对口专业予以支持,而对本部门不需要的专业则不支持,使这些专业处于萎缩的状态。这对国家和学校都是一种严重损失。而这些专业通过委托培养面向社会办学,既可以使专业得到发展,又为国家培养了人才;既保留了部门办学的长处,又弥补了它的不足。四是委托培养加强了学校与用人单位的联系,以社会需要检验办学,对于学校根据经济建设、社会发展的需要改造专业设置、修订教学计划和进行教学改革等都有积极的作用。五是委托培养的办学形式与就业方式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因此,高校招生“双轨”制,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在多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在一定的程度上促进了高等教育的发展和办学效益的提高。

三、市场经济体制下的高校招生

随着经济的发展,尤其是1992年,党的十四大确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后,经济发展速度加快,也促进了招生计划的增长。高校招生调节性计划的比例又有所扩大。在1992年以前调节